关于拟对西藏净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进行重大处罚一案的听证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条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兹定于2024年9月12日10时30分，在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对西藏净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拟进行重大处罚一案的听证。愿意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1、申请时间：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9日；

2、申请方式：电话申请，电话13908908189，联系人杨梅；

3、申请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

根据我局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参加人数为5人。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的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